

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，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為設置單位。
前項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，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，制定學分學程規則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15 學分。碩、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。各學院得設微學程，至少 6 學分以上，12 學分以下。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。
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。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
-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，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。
-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、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標，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，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，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